

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史展馆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审核报告 编制单位比选公告

根据《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要求，为确保我单位 2026 年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报告编制工作顺利推进，就 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史展馆维修改造项目，采取比选方式确定工程造价审核报告编制单位，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史展馆维修改造项目。

（二）建设内容：史展馆主体改造建筑面积 405.26 平方米，包括室内布展、加固工程、外立面及屋面改造；改造室外环境景观 2142.8 平方米，包括新建铁艺围栏 159.7 米、悬浮门 7 米、绿化 731.4 平方米、卵石地面铺装 16.1 平方米、立缘石铺装 91.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装 1256.9 平方米、排水沟 55.2 米及配套管网工程。

（三）施工费用：424.72 万元。

二、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

本项目的特点，完成“2025 年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史展馆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报告编制工作，鉴于项目时限要求，审核单位需在 15 日内完成，工程造价审核报告控制价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5 号）规定标准为基础，再按照竞标入库承诺的最低折扣为依据，计算出付费金额。

三、对参与比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要求

（一）参选单位需在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备选库内。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 3 年内，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六）近 3 年内，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七）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

四、参加比选所需材料

（一）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2023-2025）内参与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身份证明材料。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在与我公司建立委托服务期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未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的比选人取消比选资格。

（五）提供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六）工程造价咨询费报价单。以控制价收费标准为基础，按比例进行下浮，下浮范围 1-20%，超出下浮范围的视为无效。

五、比选方式本次比选采取线上比选方式，根据报名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根据评分标准，由评委统一评比。

六、中选规则

经核实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单位有 2 家及以上的，我公司比选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根据参与比选公司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收费标准等情况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有权指定其中一家拟中选，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它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如只有 1 家报名，由我公司与该单位就价格、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决定；如第一次公告后，无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报名，需进行第二公告。两次公告后均无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报名，将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服务机构。

评审会议审核后将电话通知中选单位并进行结果公示，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

七、报名登记可以采取邮件发送，邮寄等方式进行报名。关于公告期内所需比选纸质版材料装订后密封加盖公章送至大农集团公司工程项目部。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8147089488 邮箱：77576513@qq.com 报名地址：大农集团公司工程项目部。

八、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17:00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